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没有规定的,依照其他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五条和本细则所称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第二章 税务登记

第五条 税收征管法第九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是指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和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表的

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

(二)住所、经营地点;

(三)经济性质;

(四)企业形式、核算方式;

(五)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六)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开户银行及帐号;

(七)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

(八)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九)其他有关事项。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还应当登记总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业务范围、财务负责人。

第七条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填报税务登记表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供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三)银行帐号证明;

(四)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登记证件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九条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

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纳税人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一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第十二条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一)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二)领购发票;
-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四)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第十三条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领取代扣代缴或者代收代缴税款凭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第十五条 纳税人领取的税务登记证件和扣缴义务人领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或者扣缴义务人遗失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凭证,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第三章 帐簿、凭证管理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十二条规定,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设置帐簿。

前款所称帐簿是指总帐、明细帐、日记帐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总帐、日记帐必须采用订本式。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帐务;聘请注册会计师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等。

第十九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用计算机记帐的,应当在使用前将其记帐软件、程序和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

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其计算机储存和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帐簿,但是应当打印成书面记录并完整保存;会计制度不健全,不能通过电子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或者所得的,应当建立总帐和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其他帐簿。

第二十二条 帐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第二十三条 帐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纳税资料应当保存十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纳税申报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税款所属期限等。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二)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
- (三)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四)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其应收的税款、滞纳金、罚款由税务机关上缴国库。

第三十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缴纳税款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其他方式征收税款。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少数零星分散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邮寄申报纳税的,应当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同时,汇寄应纳税款。税务机关收到纳税申报表和税款后,必须向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办理税款缴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完税凭证,是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完税凭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二)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核定;

(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第三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企业,是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纳税人有义务就其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第三十七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所进行的业务往来。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购销业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和确定的方法调整其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核定其应纳税额:

(一)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二)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三)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四)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其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正常利率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正常利率予以调整。

第四十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提供劳务,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类似劳务活动的正常收费标准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参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予以调整。

第四十二条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令其提交纳税保证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清算的,以保证金抵缴税款。

第四十三条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扣押其商品、货物的,当事人应当自扣押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对扣押的鲜活、易腐烂变质或者易失效的商品、货物,税务机关可以在其保质期内先行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四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称纳税担保,包括由纳税人提供并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纳税担保人,以及纳税人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

纳税担保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具有纳税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不得作纳税担保人。

第四十五条 纳税担保人同意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纳税担保书,写明

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纳税人以其所拥有的未设置抵押权的财产作纳税担保的,应当填写作为纳税担保的财产清单,并写明担保财产的价值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纳税担保财产清单须经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执行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执行,并通知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本人或其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或者交由商业企业按市场价格收购。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第四十八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称赔偿责任,是指因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不当,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四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其他金融机构,是指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五十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称存款,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储蓄存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催缴税款通知书,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但是最长期限为十五日。

第五十二条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在出境

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阻止出境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公安部制定。

第五十三条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第五十四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因偷税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者骗取的退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第五十六条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补缴和追征税款的期限,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缴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也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三个月内完整退还。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职权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进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检查存款帐户许可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税务登记的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可以责令其纠正,并按照实际情况征收税款。

第六十条 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必须依

照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税务检查职权。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必须出示税务检查证;无税务检查证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税务检查证的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帐簿的,税务机关自检查发现之日起三日内向纳税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纳税人违反税收征管法和本细则规定,在规定的保存期限以前擅自损毁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并可以处以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或者扣缴义务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税务机关可以分别处罚。

第六十六条 税务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以二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

第六十八条 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应当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通知有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并注明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时,应当开付收据;未开付收据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给付。

第七十条 税务人员私分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必须责令退回并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税收征管法实施前发生的税务违法行为,依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文书送达

第七十二条 税务机关送达税务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应当由本人直接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第七十三条 送达税务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并由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即为送达。

第七十四条 受送达人或者本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签收人拒绝签收税务文书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税务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五条 直接送达税务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有关机关或者其他单位代为送

达,或者邮寄送达。

第七十六条 直接或者委托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签收人或者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或者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一)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
- (二)采用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税务文书包括:

- (一)纳税通知书;
- (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 (三)催缴税款通知书;
- (四)扣缴税款通知书;
- (五)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 (六)扣押、查封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清单;
- (七)税务处理决定书;
- (八)行政复议决定书;
- (九)其他税务文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日内”、“届满”均含本数。

第八十条 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的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八十一条 对于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税务机关应当为其保密,并可以根据举报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奖励。

前款的奖励规定不适用于税务人员及财政、审计、检察等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

奖给举报人的奖金从税收罚款中提取。

第八十二条 税收征管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代扣、代收手续费,从代扣、代收税款中提取。

第八十三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征收管理,参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征收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做好棉花工作 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61号

1993年9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又遭受了较严重的自然灾害,预计棉花产量和收购量将有较大幅度减少。为确保纺织工业及市场

供应的基本需要,支持纺织品出口创汇,必须增加棉花生产。国务院决定,适当调整棉花政策,以推动棉花生产和加强棉花收购、供应工作。现就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棉花收购价格。从一九九三年棉

花年度(今年九月一日)起,现行标准级皮辊棉的收购价格,由每担三百元提高到三百三十元(国家加价款数量不变),棉花供应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测算,尽快下达具体调价方案。棉花收购价格提高后,各地自定的价外加价政策一律取消。从一九九四年开始,停止发放扶持棉花生产贴息贷款。

二、保证良好的收购秩序。重申,国家合同定购计划内的棉花,实行统一的收购价格和优惠政策,仍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良繁区的棉花委托良种棉加工厂收购)。在全国完成定购任务前,不得开放棉花市场。非棉花经营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棉花。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省的试点工作按国务院的批复执行;非改革试点省不得自行决定搞放开试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优质棉基地县良繁区良种棉加工厂加工的皮棉,可按分配计划与纺织企业进行产销直挂试点。棉产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好收购秩序,防止出现“棉花大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禁止棉贩的倒买倒卖活动;供销社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把工作抓细抓实,为农民售棉提供优质服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帮助供销社收回贴息贷款,及时解决收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重申,供销社在收购棉花时,除贴息贷款、预购定金和农业税外,不得代任何部门向农民扣款;要坚持实行“户交户结”,不得以乡、村集体为单位搞“户交村结”,不准借机向农民扣各种提留款。

今年收购旺季,国务院继续派出棉花收购工作综合巡视组,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继续向棉花主产地区派驻联络员,及时查处和纠正收购中出现的问题。

三、认真落实收购资金,保证不打“白条”。要把落实收购资金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所承担的资金筹

措任务,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收购资金工作的协调。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制订的《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收购企业只能在一家银行开户,不准多头开户,不准调销回笼款体外循环。国务院已决定,由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组织清理棉款拖欠工作,请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清欠收回的资金要全部用于收购棉花。国家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办法,防止发生新的拖欠。对一九九一年度增加国家储备棉后一部分资金不落实的问题,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安排今年棉花收购资金时解决,各地农业银行由此而收回的资金要全部用于棉花收购。对企业因先支后收而收购资金短期内不能到位的,专业银行要按照“先贷后报,先垫后补,事后算帐,分清责任,限期归位,照章处理”的原则,及时垫款。如专业银行资金困难,经审查同意,由人民银行给专业银行借款。中国人民银行要按各地预计收购量安排好资金,中央财政加价款、价外加价款、贴息贷款利息,均按实拨付。

四、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标准,保证棉花质量。各级供销社(包括农业部门的良种棉加工厂)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管理,对棉花质量负责到底。棉花收购工作中,既要防止压级压价,又要防止抬级抬价,今年要特别注意防止用抬级抬价的办法争购棉花。国家技术监督局要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棉花质量监督处罚实施办法。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拒不纠正的,要从重处罚。除因采用新设备、新工艺提高加工质量并经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认可外,不得在籽棉加工环节提高棉花等级。各级政府要保证棉花检验人员正常行使检验职责。

五、继续征收棉花技术改进费并提高征收标准。现行四级以上纺棉由每担征收三角增加到五角,供销社在供应棉花时收取,按规定交有关部门用于改进棉花生产技术。

六、从一九九三年棉花年度起,恢复征收棉花批发环节营业税,顺加在调整后的棉花供应价格中。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前各地已经征收的棉花批发营业税,从新的棉花年度应纳税款中抵扣或办理退税。

七、加强宏观调控,保证完成棉花调拨任务。为保证省间调拨计划落到实处,今年采取四项措施。一是省间调出棉花奖励款,由每担二十五元提高到三十元,由调出地区的棉花供应企业向用棉企业随调拨随收取,交当地政府按规定使用。调入地区政府扶持纺织企业的各项措施,应继续实行。二是对于因调出省的责任而没有完成调出任务的,在财政决算时相应扣减加价款和价外加价款。因灾减产,需减少调出的,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家计委和外贸部审核调整。出口计划也相应调整。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前,调拨供应中不得搞层层分成。三是调入地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调入计划的,指标不予保留,由国家另行安排。四是国家要采取措施,促使棉纺企业限产压库促销,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

八、建立健全国家棉花储备制度,加强储备棉管理。储备棉是国家对棉花产需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中央已有棉花储备,地方要尽快建立棉花储备。国家计委、财政部、外贸部等部门要抓紧研究,尽快提出完善国家棉花储备制度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储备棉的正常轮换和重要储备库的管理工作,由外贸部负责。国家储备棉所需贷款,按规定的优

惠利率执行,各地银行不得加息、罚息。

为了弥补棉花供需缺口,缓解供需矛盾,一九九三年度动用一部分国家储备棉,由国家计委会同外贸部尽快研究分配方案下达执行。

九、为了把棉花生产搞上去,一九九四年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继续实行棉花合同定购政策。一九九四年度合同定购计划仍为九千万担,定购计划内的棉花,仍由供销社统一收购和经营。

(二)继续实行棉花指导性种植计划。全国棉花播种面积不少于九千万亩,由国家计委尽快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种植计划,各地务必保证完成。

(三)结合棉花标准改革和等级差率调整,再次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在一九九四年春播前向农民宣布。

(四)实行科教兴棉,努力提高单产。要大力推广普及良种棉和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如先进栽培技术、棉花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等。各级政府要注意稳定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队伍,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要不断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棉花工作的领导。要及早研究部署一九九四年的棉花生产,按国家计委下达的棉花种植计划,在今年秋播前动员棉农留足棉田,为明年的棉花丰收打好基础。

(上接第22页)责。要对纳税单位和个人进行全局观念和法制意识的教育,增强广大群众的纳税意识,自觉依法纳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执法,为税清廉。要加强税收检查,认真搞好今年的税收、财务大检查,重点检查各项

税收和“两金”是否按国家政策上缴入库。除各项漏缴收入要补缴入库外,对屡查屡犯、知法违法、执法犯法的单位和直接责任者,要依法严肃处理。

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偿集资活动 坚决制止乱集资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3〕62号 1993年9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现就清理有偿集资活动、坚决制止乱集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各地区、各部门及各单位举办的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不包括国家统一筹措国债和出资人依法共同出资组建各类企业、公司）活动，除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外，一律暂停。

二、下列集资活动，可以依法照章进行：

（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2 号）及有关法规发行股票，依照国家体改委《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 号）发行内部职工股；

（二）企业依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21 号）发行企业债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短期融资券；

（三）金融机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股

票债券管理的通知》（国发〔1987〕22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金融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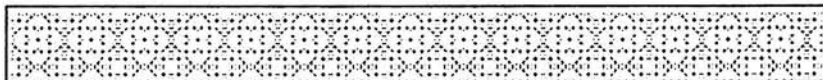
（四）各有关单位依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投资基金证券、信托受益债券。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国家财政拨款的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预算外资金、银行贷款和拆借资金参与本条所列各类有偿集资活动。

三、禁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禁止社会团体举办还本付息或者支付股息、红利的有偿集资活动。

四、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务院在本通知发布前制定的有关有偿集资的文件进行清理，区别不同情况，对暂停的各类有偿集资活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在清理期间，任何地区、部门及单位都不得违反本通知进行新的有偿集资活动。

五、凡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计划生育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国发〔1993〕63号 1993年9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七十年代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控制，人口素质不断提高。近十年来，涌现了一批既有效地控制了人口增长，又密切了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的地区和单位。为了表彰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促进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授予北京市昌平区等四十九个县（市、城市郊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当前，我国总人口和每年净增人口的绝对数仍然很大，各地计划生育工作发展还不平衡，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亟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认真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仍然是我们必须长期努力的一项艰巨任务。国务院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光荣，努力做出新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进一步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在集中精力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努力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为完成十四大提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件：国务院授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名单

（共四十九个县、市、市辖农村区）

北京市：昌平区

天津市：武清县

河北省：平泉县、张北县

山西省：长治县

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凤城满族自治县、锦县、黑山县

吉林省：双辽县、图们市

黑龙江省：德都县、克山县

上海市：南汇县

江苏省：如东县、太仓市、昆山市、宜兴市

浙江省：嘉善县、鄞县、舟山市普陀区

安徽省：青阳县、泾县

福建省：浦城县

江西省：高安县

山东省：荣成市、文登市、即墨市、招远市、昌邑县

河南省：修武县、内乡县

湖北省：松滋县、英山县

湖南省：临澧县、长沙市郊区

广东省：台山市、南海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龙胜各族自治县

四川省：广汉市、什邡县、南川县、荣经县、江津市

贵州省：余庆县

云南省：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陕西省：南郑县

甘肃省：敦煌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64号 1993年9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经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国务院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党中央批准，已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七日召开国务院全体会议（扩大）进行部署，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

江泽民同志在中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方针，精辟阐述了反腐败斗争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反腐败斗争的任务、指导思想和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向全党、全国进行的总动员和总部署。

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大事，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巩固和发展当前好的形势的必然要求。因此，必须把反腐败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进一步抓紧抓好，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和现实的紧迫性，以坚决的态度、迅速的行动、扎实的工作，不断抓出阶段性成果并务必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成效。在反腐败斗争中，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推进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要加强领导，做到任务落实、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搞好各方面的协调配合，努力克服各种困难，保证中央的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在江泽民同志发表重要讲话之后，国务院领导同志立即就如何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作了研究，明确了国务院近期要重点做好的工作。国务院决定采取部门联席会议的方式加强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部门联席会议由国务委员罗干负责，国务院副秘书长李世忠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纠风办、国家机关党工委的一位领导同志参加。

国务院就近期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的要求和步骤安排

对于中央决定的近期反腐败要抓的三个方面工作，为在今年后四个月内取得明显成效，必须在各级党委（组）统一领导下，党政一齐抓，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要建立责任制，明确分工，专人负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下级要对上级负责，上级要对下级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对各项具体工作都要按照中央的要求，提出具体目标，抓紧抓细抓落实，不搞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在具体工作中要始终注意解决好认识问题。各部门要组织干部群众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深刻领

会精神实质,提高反腐败的自觉性;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出现的对反腐败斗争信心不足、有畏难情绪的问题和把反腐败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落实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措施对立起来的问题以及某些消极甚至抵触情绪的问题等,使这场斗争健康有序地进行。这四个月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国务院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报请党中央批准后,国务院于九月中旬召开国务院全体会议(扩大)进行部署。

(二)由财政部牵头、国家计委参加,就解决乱收费特别是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包括乱拉赞助)问题和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提出具体办法;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局参加,提出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以及与所办企业脱钩的具体办法;由监察部就公用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提出解决的具体办法。这四个具体办法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尽快印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三)关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要求,待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决定后,由监察部配合中纪委、中组部尽快制定实施细则下发执行。

(四)各部门务必在九月底以前完成本部门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具体动员、部署工作,要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问题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应采取的措施。

(五)国务院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配合中央调查组于十月中下旬到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督促检查。

(六)一九九四年一月上旬,各地区、各部门对一九九三年后四个月的工作作出阶段性总结,提出一九九四年上半年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任务和措施报党中央、国务院。

二、反腐败斗争三个方面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问题。处(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对照中央提出的廉洁

自律的五条规定进行自查自纠。副部(省)级以上干部自查自纠的情况,要在十月底以前报党中央、国务院。对具体问题的处理,按中央批准的实施细则办理。首先要解决党政领导干部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的问题,各部门要负责认真清理,逐个审核,确定其辞去一头的职务,国务院各部门要在十月底以前清理完毕,并办理完辞职手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对此作出部署,提出时限要求。

(二)关于查办大案要案问题。监察部要重点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中的案件。在九月份要查结几个有重大影响的要案,对其中严重违纪的领导干部,要坚决查处并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地方县以上行政监察机关也要尽快排出一批重点查处的违纪案件,集中力量严肃查处。为了有利于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问题,各级行政监察机关要在九月份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三)关于制止乱收费问题。要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力量基本刹住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

1.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带头认真清理本部门、本系统的乱收费项目,立即予以纠正。九月底以前,各部门都要基本完成清理工作并报告国务院。对于本部门、本系统的属于地方规定的乱收费项目,也要负责地提出处理意见通报地方政府并报告国务院。十月份,由财政部、国家计委有选择地公布第一批取消的乱收费项目,十一月份公布第二批。

2. 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也都要认真抓好治理乱收费工作,将清理结果分期分批予以公布。

3. 今年内一律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4.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和行业的乱收费问题,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对不认真治理甚至顶风上的部门、单位,必须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5.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有关收费的规范化管理办法,针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章建制工作,抓紧有关收费的行政立法工作。今后对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必须及时严肃查处。

6. 治理乱收费工作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负责,以财政部为主。建立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工作小组负责治理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检查。财政部要尽快拟定《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四)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问题。从大量现实情况看,一般都是假借考察、培训、学习等各种名义出国(境),实际是公费旅游。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刹住这股不正之风。

1. 由监察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拟定《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规定》。

2. 严格审批制度,严格出国(境)费用管理。

3.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对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以来公费出国(境)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作出处理。

4. 各级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案件。

(五)关于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问题。

1. 此项工作由财政部负责。由财政部牵头,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参加,尽快拟定《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2.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和“创收”指标。

(六)关于党政机关不准经商办企业,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问题。

1. 此项工作由国家经贸委负责,国家体改委、国家工商局配合。财政部、人民银行要首先提出本系统脱钩的具体办法。国家经贸委要尽快拟定《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

体脱钩的规定》。

2. 对不同部门提出不同要求: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办事机构,均不准经商办企业;除特殊批准外,不准组织设立任何类型的经济实体,不准以部门名义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不准接受各类经济实体的挂靠。除上述部门外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行政机关,为适应机构改革、转变职能和分流人员等需要,经批准可以组织成立经济实体,但必须在职能、财务、人员、名称等方面与原机关彻底脱钩。新成立的,一开始就要脱钩;现有的,必须限期脱钩。对有“挂靠”企业的,也要规范双方的权益和责任。对于机关分流人员新组建的公司,在开办初期确有困难的,可给予一定的扶持,但要制定具体办法,限期过渡。

(七)关于各部门、行业纠正不正之风的专项治理问题。

1. 在进一步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的同时,首先抓好重点部门、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工作。金融、财政系统围绕“约法三章”刹风,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解决徇私枉法和以罚代刑等问题,铁道系统治理以车以票谋私,邮电系统纠正以装电话谋私,电力系统纠正以电谋私等等。

2. 各主管部门都要在九月底以前进一步确定专项治理的目标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治理办法和措施。什么问题突出,就先解决什么问题,尤其要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3. 这项工作由国务院纠风办负责督促检查。

(八)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农业部 and 有关部门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下一步要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现已确定由农业部负责组织人员下去检查督促落实,对落实情况好的应予以报道,对存在的问题要立即研究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学习邯鄹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 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3〕60号 1993年8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经贸委《关于学习邯鄹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参考邯鄹钢铁总厂的经验，进一步深化改革、转换机制、提高效益，抓好扭亏增盈工作。

关于学习邯鄹钢铁总厂加强管理的经验 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继续大步前进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一些工业企业物质消耗高，费用大，浪费严重，成本不断上升，已成为我国工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后，企业成本费用将有所增加，潜亏将变为明亏，企业亏损的矛盾还会更加突出。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国发〔1992〕24号）的要求，我委在冶金部召开冶金系统学习邯鄹钢铁总厂（以下简称邯钢）经验交流会和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今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河北省邯郸市召开了由各省（区、市）经委（计经委）负责同志和部分亏损企业厂长参加的“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现场会，总结交流邯钢“模拟市场核算，实

行成本否决”的经验。与会代表一致认为，邯钢经验内容翔实，可操作性强，学习邯钢经验对当前我国国有工业企业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以及深入开展扭亏增盈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现将邯钢经验和进一步开展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邯钢经验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一九九〇年，由于原材料大幅度涨价，钢材市场严重疲软，邯钢生产的二十八个品种仅有二个盈利，连续五个月亏损，全年盈利仅一百万元，企业生存受到威胁，迫切要求企业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为此，邯钢开始推行“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的优胜劣次的竞争机制。其主要内容，一是模拟市场核算，以国内先进水平和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为依据，以能源、原材料和出厂产品的市

场价格为参数,核算出产品的内部成本和内部利润,层层分解落实到分厂、车间、班组和个人,并成为各自的目标成本和目标利润。二是实行成本否决,完不成目标成本,扣发全部奖金和缓升浮动工资。三是联利计酬,重奖重罚,把成本管理的权力和责任交给全体职工,形成“千斤重担众人挑,人人肩上有指标”的局面。邯钢经验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引入市场机制,以降低成本为突破口,提高经济效益。改革企业内部核算办法,原原材料和产成品等价格一律以市场现行价格作为制定内部核算价格的依据,在不改变总厂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前提下,让分厂直接感受到市场的压力。具体做法:一是将传统的厂内统计核算改为模拟市场核算,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内部价格与市场价格脱节问题,使企业的成本及时反映市场的变化,提高了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二是将班组核算由过去的实物统计改为成本核算,由过去单一的实物量考核,转变为既有实物量又有价值量的“双重”考核,使班组核算更能反映经济效益。三是实行全员参加、全过程的成本管理,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各个环节都有成本指标,并分解到每个职工,实行全过程的成本控制。四是实行成本、质量双否决权,以否决为手段,强化成本管理,保证产品质优价廉。自一九九一年推行以来,先后有二十七分厂(次)被否决全部奖金,有六个分厂被否决晋升浮动工资。

(二)体现职工当家作主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分解目标成本,把生产资料的使用、管理、核算具体落实到每个职工,使职工有家可当、有财可理,又通过联利计酬把职工的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使职工有责可负、有利可得,广大职工与企业结成了责、权、利统一的利益共同体,从而形成了一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新机制。一九九一年,总厂对二十八个分厂、十八个处室下达承包指标一千零二十二个,分解到班组、岗位和个人的小指标十万多个,成本指标落实到人,

人人当家理财。如二炼钢管工班八名职工,当好六千元的家,既干活又算帐,修旧利废,全年节约开支上万元。

(三)充分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较好地解决了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奖金,拉开档次,实现了多节约多获益。去年总厂的二炼钢厂完成成本指标,年终获效益奖六十三万元,而六机厂成本指标没有完成,一分钱奖金也没拿到。奖金高的心安理得,低的也心服口服。

(四)立足内部挖潜,降低消耗,提高效率。按照先进合理的原则,以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为起点,国内和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经过反复测算,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目标成本责任网络系统,并将企业的产品、原料、能源、劳动等由实物量管理改为实物量和价值量“双重”管理。这不仅细化了成本管理,更重要的是发动全体职工,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物质消耗,收到了节能降耗的明显效果。目前邯钢的劳动生产率、成本及主要消耗指标在同类型钢铁企业中均居先进行列。

四年来,邯钢通过模拟市场核算,深化成本管理,加强了基础工作,企业管理发生明显变化,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在全国工业企业成本普遍上升的情况下,邯钢的吨钢成本逐年下降。一九九一年下降 6.36%,与上年成本指标相比减少七千二百九十万元,其中: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五千八百万元,占 79.56%;固定费用减少一千四百万元,占 19.2%。一九九二年下降 4.86%,减少九千五百万元,其中: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七千一百万元,占 75%;固定费用减少二千四百万元,占 25%。一九九三年一季度下降 3.62%,减少二千零五十六万元,其中:能源、原材料消耗减少一千五百八十二万元,占 77%;固定费用减少四百七十万元,占 23%。扣除钢材涨价和消化能源、原材料涨价因素,一九九一年多创利润近一亿元(其中处理历年潜亏五千多万元),一九九二年多创利润一亿三千八百万元,其中降低成本增利占当年

新增利润的 56.7%。

邯钢经验是在外有压力、内有潜力的情况下产生的,它是企业深化内部改革、自觉走向市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成功尝试。邯钢经验的实质,就是以市场为导向,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营机制;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依靠全体职工办企业、管理企业,使每个职工都关心企业产品成本,保证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二、学习邯钢经验,进一步抓好扭亏增盈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指出,要积极、正确、全面地领会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把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统一起来,切实贯彻“在经济工作中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同时要注意稳妥,避免损失,特别要避免大的损失”的重要指导思想,把加快发展的注意力集中到深化改革、转换机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上来。目前,在能源、原材料和运输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正确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已成为我国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邯钢经验为企业扭亏增盈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值得全国工业企业学习。为此,要采取如下措施:

(一)从各省(区、市)选择少数领导班子较好的经营性亏损企业,作为扭亏增盈工作的重点,跟踪考核,一抓到底。这些企业的领导和有关人员已分批到邯钢进行了现场培训,在系统学习邯钢经验的基础上,要督促他

们制定扭亏增盈措施。今明两年要按季度通报这些企业的扭亏增盈情况,并进行督促检查。我委将会同各省(区、市)经委(计经委)搞好协调、服务,积极帮助亏损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促其率先减亏或扭亏,以推进全国工业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深入发展。

(二)继续抓好煤炭、石油、烟草、有色金属和军工等重点行业的扭亏工作,要引导这些行业向邯钢学习,积极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从降低成本入手,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三)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及各省(区、市)经委(计经委)深入调查研究,解决扭亏增盈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及时总结、学习先进经验。

(四)召开全国扭亏增盈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扭亏增盈工作。今年力争实现预算内工业企业亏损额比去年下降五个百分点和经营性亏损额下降 15%~20% 的目标。

各地区、各部门对工业企业物耗高、亏损严重的状况要有一个非常清醒的认识,结合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从实际情况出发,研究、参考邯钢经验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先进典型,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使扭亏增盈工作登上一个新的台阶,促进我国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有一个明显的改善。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3〕55号 1993年8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严厉打击走私汽车的违法犯罪活动，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加强进口汽车（含摩托车，下同）牌证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凭海关签发的进口证明书，才能给进口汽车办理核发牌证的手续。

二、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查获的走私汽车和无进口证明的汽车应一律没收，不得罚款放行。没收的汽车交国家指定的部门销售，销售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正常进口汽车价格（包括各种进口税费），销售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手续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凭销售部门的销售发票和缉私部门的没收证明办理核发牌证的手续。销售部门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研究确定。

三、为了便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海关对进口汽车签发的证明、缉私部门对走私汽车和无进口证明汽车的没收证明、销售部门的销售发票，应一车一证，并将上述证明、发票的样本和真伪识别标志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四、建立进口汽车牌证发放的统计报告和复核制度。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年要将办理进口汽车牌证的情况报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会同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办理的进口汽车牌证进行抽查复核，对利用假证明、假发票申领进口汽车牌证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五、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下达。

六、军队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口汽车的牌证管理办法，由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再次重申发布全国性 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3〕63号 1993年9月2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统一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制度，增加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制度的透明度，国务院办公厅曾于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

日发出《关于重申制定、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通知》。现再次重申如下：

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全国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职能部门。今

后,全国性的对外经贸法规、政策均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需立法或需由国务院发布的除外)。

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制定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时,涉及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者商请有关部门会签;需请示国务院的,应报请国务院批准。

三、各地方、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授权,不

得制定、发布全国性对外经贸法规、政策(包括禁止或限制进出口商品的目录)。各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有关法规、政策涉及对外经贸问题时,必须以国家的对外经贸法规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

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日起,只实施业已公布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规定、条例、法令、行政指导及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纠正一些地方 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国办函〔1993〕78号 1993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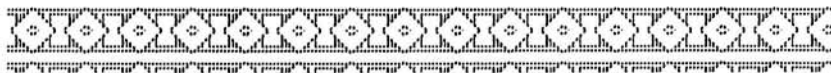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中第三项规定:“乡人民政府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对农业、乡镇企业都要征收”。一九八六年,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第四十八条规定:“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和计征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各地根据

上述规定,已在农村地区普遍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近来,一些地方把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内容予以取消或暂停执行,这是不妥的,应立即予以纠正。

农村教育费附加是国家法定征收的、主要用于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费用,各地都要依法足额征收。在乡财政特别困难的地方,可实行乡征县管,但要保证专款专用,不得平调。



江苏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 税收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发〔1993〕106号 1993年9月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重要决策，进一步坚持依法治税，大力组织税收收入，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全省的财政收入任务，促进我省经济既快又好地发展，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国发〔1993〕51号文件，已翻印发给你们）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请即贯彻执行。

一、严格控制减免税。对临时性、困难性减免税一律暂停审批。对政策性减免税，要进一步明确其范围，并严格按照税收管理权限审批。各地自行停征、缓征的税收，要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立即恢复征收。要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管理，严格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并一律不得减免。进一步加强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收管理，实行代扣代缴，加强源头控制，搞好专项检查，努力完成今年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收入任务。

二、认真清理纠正违法越权制定的税收政策。各地违法越权自行制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涉外税收政策），一律无效，并认真清理上报。凡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各类开发区，一律不得享受国家规定的国家级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坚决纠正承包流转税的做法。流转税是国家的主体税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必须依法征收。凡擅自承包流转税的，

要采取果断措施限期纠正。个别市县将税收包干到乡镇、企业的做法，是一种严重违反税法的行为，必须立即纠正。

四、强化税收征管，防止税款流失。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一律不予退税，对骗取出口退税的案件，必须严肃查处。对纵容、参与骗税的责任人，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同时，各级税务机关也要加强出口退税工作的电脑化管理，减少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为外贸出口企业服务。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和“三资”企业税收的征收管理。要切实抓好9月份在全省开展的个体税收专项检查，并结合检查，进一步调整个体工商户纳税定额，全面推行起点定额征收，消灭漏管户。要狠抓私营企业大户的税收征管，搞好建帐建制，核实征收。对“三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反避税工作，防止税款流失，做到应收尽收。

五、大力组织收入，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要大力清理欠税和银行占压税款，严格执行对欠税加收滞纳金的规定。各级银行要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不得占压税款。严格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对漏缴、欠缴的，要限期追交入库。

六、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工商、公安、监察、银行和司法部门要主动支持和积极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下转第11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苏政发〔1993〕110号 1993年9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3〕58号文件)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通知，希一并研究贯彻。

一、开展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有重要的意义。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强化财经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特别是在当前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情况下，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处偷漏税和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财经纪律，增加财政收入，对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精神，整顿财税秩序，强化财政税收监督职能，提高宏观调控能力，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惩治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搞好今年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加强领导，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切实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

二、时间、范围和检查的重点内容。一九九三年大检查，从现在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九月份为宣传发动、自查阶段；十月和十一月为重点检查阶段；十二月份为整改建制和总结表彰阶段。要大力抓好舆论宣传和思想发动工作，把普遍发动企业和单位自查与普及财经法纪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违纪问题解决在自查中，自查面必须达到100%；要集中精力，突出抓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国营企业、县以上集体企业

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低于40%。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点检查比例由各市自定。今年大检查的重点单位是：(1) 利税大户和大中型企业；(2)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名为实体，实为政企不分的各类公司；(3) 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4) 金融保险企业和各类证券公司，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5) 石油天然气、石化、烟草、电力、有色、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6) 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7) 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

今年大检查，主要检查一九九三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二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 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有无越权减免、停征税种和调低税率问题；(二) 有无偷漏国家税收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了应交的利润，有无隐瞒、截留、占压应交国家利润的情况；(三) 是否依法缴纳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无偷漏的问题；(四) 是否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有无对国家定价的商品越权定价和提价的问题。有无利用行政职权

乱收费,是否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及农资价格的政策规定。

三、严格掌握政策,依法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对大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财经法规处理。对于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要从严肃处理。整个大检查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对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符合国家统一政令和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要予以支持和保护;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最近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中已经明令禁止的,要坚决刹住。凡有继续违反和明知故犯的,要依法从严处理,不仅要收缴其全部违纪款项,还要追究违法违纪者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对转换经营机制和财务会计制度改革赋予企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要依法予以保护,没有落实到位的要督促到位;对于趁改革开放之机,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假公济私、损公肥私、中饱私囊,严重侵占国家利益的行为,要从严查处,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确因政策界线不清、制度规定不明确的问题,以及一时看不准或有重大争议的问题,要多作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后再作结论,或者按照审批管理权限报请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不要操之过急,轻易处理。

(四)对因财会人员业务不熟、对新财务会计制度掌握不够造成的错漏问题和一般性的调帐误差问题,改正后可从宽处理;对钻新老财会制度衔接的空子,弄虚作假,编造假

帐,乱挤成本,随意核销费用,隐瞒收入,偷漏税收等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理。

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大检查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省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帮助和推动各地的大检查工作。

在大检查期间,各级政府要从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选点开展重点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从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中挑选一批素质较好、政策水平较高的业务骨干,统一组织,投入大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都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有关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完成大检查的各项任务。

今年将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以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

五、认真搞好整改建制工作。整改建制工作是进行大检查的根本目的,也是巩固大检查成果的关键阶段。各市、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地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法规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克服“重检查、轻整改”的行为,把检查与整改、治标与治本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大检查的工作质量。

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向省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度 棉花收购和产销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3〕111号 1993年9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是国务院确定的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省。对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工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的通知》（苏政发〔1993〕101号文件）已作出规定。今年我省棉花生产由于播种面积减少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棉花总产和收购量都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供求矛盾突出。根据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棉花工作会议精神，考虑到我省棉花严重减产和供应短缺的实际情况，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积极稳妥地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认真执行国家制订的棉花政策，对省已制定出台的棉花流通体制改革政策作适当调整。为做好今年的棉花收购、供应工作，切实搞好明年的棉花生产，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执行国家的棉花收购价格和奖售政策。国务院确定，今年新棉上市起，标准皮辊棉收购价每50公斤由300元提高到330元，棉花调拨供应价相应提高。明年将结合调整等级差价继续提高棉花收购价格，提价水平不低于今年。我省棉花收购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棉花收购和销售的具体作价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下达。

棉花收购继续实行“三挂钩”奖售政策。鉴于今年国家已将大部分棉花挂钩化肥预拨我省，挂钩化肥仍供应实物，挂钩柴油实行价外加价，在收购时向棉农兑现。继续征收棉花技术改进费，征收标准由现行四级以上纺棉每50公斤0.3元提高到0.5元，在棉花销售时向用棉单位收取，交农业部门0.4元，供销社

社留用0.1元，专项用于棉花技术推广和生产服务。棉花技术改进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农林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二、落实棉花收购资金，保证不打“白条”。全省棉花收购资金在秋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中统一安排。筹集棉花收购资金，继续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各部门共同筹集，并保证到位。对棉花收购资金和销售回笼款实行专户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确保体内循环，专款专用。要大力清理棉花拖欠款。老拖欠要认真清理压缩。新调棉花实行钱随棉走，不得再形成新的拖欠。在各级各部门努力保证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对棉花经营企业收购资金确实短期不能到位的，由农业银行及时垫付，农业银行有困难的，要及时向上级银行反映。各级人民银行要认真做好棉花收购资金安排的协调工作，帮助解决问题。各地要及时安排棉花收购资金，加强管理，加强调度，狠抓落实。

在棉花收购中，除贴息贷款和农业税外，不得代扣任何款项，不准搞“户交村结”或“户交乡结”。

三、切实维护好棉花收购秩序。今年棉花收购仍以供销社为主渠道。除供销社原棉花经营企业外，良繁区良种棉加工厂、植棉农垦企业，经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依法登记注册后，按照春订棉花购销合同，分别收购、经营各自范围内的棉花。对良繁区良种棉加工厂、植棉农垦企业兑现“三挂钩”政策和收购棉花所需资金，各地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确保落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从事棉花收购、经营业务。各地原已自行审批的棉花经营企业一律无效。全省棉花收购任务完成以前,不开放棉花市场,各地自行开办的棉花市场要坚决关闭。本省企业不得到外省收购棉花,也不准外省企业来我省收购或委托收购棉花。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收购政策,不得压级压价,也不得抬级抬价,禁止掺杂使假和在流通环节滥加费用。在棉花收购中,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为保证棉花收购秩序,国务院已决定派巡视组,省政府也将派工作组,赴各地检查、监督棉花收购工作。

四、搞好棉花调拨供应工作。在今年棉花严重减产和供应短缺的情况下,为保证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和大中型棉纺企业、出口创汇的用棉需要,分步实施取消省内棉花调拨包干和纺棉供应的指令性计划,一九九三年棉花年度下达 270 万担棉花的调出必保数,作为指令性计划。各地要顾全大局,克服困难,执行好调拨计划。

为保证调拨供应计划的完成,采取以下四项措施:一是对调出省的棉花执行国家规定的奖励政策,每 50 公斤皮棉奖励 30 元,奖励金结算给调出单位。二是今年对省内市间棉花调拨每 50 公斤皮棉奖励 15 元,其中由销区用棉单位负担 4.8 元,省里从棉花风险调节资金中奖励 10.2 元。奖励资金由市、县政府掌握使用,主要用于发展棉花生产,改善棉花经营设施,促进棉花调拨,严禁移作他用。三是按省下达的计划,调出地区与调入地区、棉花经营单位和用棉单位签订合同落实购销,逾期不调的,取消调拨供应计划。四是实行调拨供应棉花与加价款、奖售物资(差价款)挂钩。

五、加强宏观调控,尽快建立棉花风险调节资金和棉花储备制度。对棉花风险调节资金的筹集、使用,省人民政府苏政发〔1993〕101 号文件已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要抓紧落实。棉花储备视棉花资源和市场供求情况作出安排,分年储备,逐步到位。

六、尽快恢复和发展棉花生产。我省棉花

必须立足自给。要改变当前的棉花产销严峻形势,关键要下决心把棉花生产搞上去。一九九四年全省棉花生产要恢复面积,优化布局,主攻单产,增加总产。棉花种植面积恢复到 900 万亩,确保总产达到 1060 万担。要广泛宣传国务院和省政府扶持棉花生产的各项政策,向农民讲清种好棉花功在国家、利在自己的道理。要突出抓好棉花种植面积的落实,根据省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在秋播时统筹安排好棉花布局,把棉花种植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农户和田块。要狠抓良种、高产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等服务工作,实施科技兴棉,提高棉花生产水平,调动棉农生产积极性。今年棉种严重不足,各地要认真做好留种工作。良繁区的棉花要单独加工,留出种子。供销社系统也要安排一部分比较好的棉籽用于棉种,保证棉花用种不留缺口。

七、加快棉纺工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步伐。这次国家提高棉花价格,对棉纺工业增加了新的困难。棉纺行业要继续做好限产压库促销工作,积极调整结构,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加强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强竞争能力。要积极组织棉花货源,扩大化纤使用比例,解决棉花不足的困难。积极探索棉花产区与销区、棉纺企业与产棉单位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和产销直接挂钩办法。这项工作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组织。

八、切实加强对棉花产销工作的领导。我省既是产棉大省,又是用棉大省,棉花产销工作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棉花产销工作的领导。要统一思想认识,抓紧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各项棉花政策,做好今年的棉花收购工作。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积累经验,及早安排落实一九九四年的棉花生产。

特此通知,请即贯彻落实。各地贯彻落实情况于九月底前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国家 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全国房地产开发 经营机构全面检查的通知》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46号 1993年8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全面检查的通知》（建房〔1993〕55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对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认真检查，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摸清情况、找准问题、研究措施、制定政策，解决当前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利于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内部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从而进一步搞好我省房地产市场宏观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各级政府、省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一、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对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省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检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检查领导小组”）。省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建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各市、省有关部门和驻苏解放军、武警部队要成立相应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各市由政府主管建设工作的领导同志、其他单位由有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报省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这次全面检查，按部门职能逐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建设、土地、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并结合开展资质年检、用地清查、工商年检、财税大检查 and 土地出让金及收益金清理、拆迁安置落实和对开发企业各种乱收费、乱摊派的检查，共同做好这次检查工作。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检查范围：凡在江苏省内所有的中、外资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单位（包括兼营单位）。

检查内容：除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通知中规定的内容外，补充下列内容：

1.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商品房开发未办土地出让手续的要予以纠正。

2. 凡未按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的通知》（建房〔1992〕500号文）和省建委《关于贯彻建设部、国家工商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的通知》（苏建房〔1992〕379号文）规定，未经省建委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一律无效，必须重新办理申报手续；至今尚未提出资质等级申报的，限发文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办申报手续，逾期不办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法规予以查处。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已满一年无开发经营活动的或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和开发项目的，按企业登记的有关法规予以处理。

4. 对已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要对其立项的批文、规划的“两证”及建设项目和规划要求、土地使用证等进行检查,不符合者要及时纠正、查处。

5. 对房屋已拆除的安置一步到位情况及已有安置方案安置未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对安置不落实和建设资金不落实的要予以纠正、查处。

6. 对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乱收费、乱摊派现象进行调查,以利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进度安排和要求。

九月十日以前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自检阶段。由被检查单位提出自检报告,填写自查表(包括省补充表),向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公司资金负债表、公司成立的报告及批文、省建委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营业执照(经工商部门签章的复印件)、公司七月份在职人员工资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公司注册资金及实际自有资金的验资证明。

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为检查阶段。各市(包括所辖县市)、省各有关部门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在地方设立的开发企业根据被检查单位的自检进行核查,填写检查汇总表,整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于十月二十日前报省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江苏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在按规定上报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报表的同时,抄送省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日为处理、整改总结阶段。各市、省各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进行纠正、处理,总结于十一月二十日前报省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检查领导小组的检查步骤是:

1. 九月至十一月底,组织力量,对市及省各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是对二级以上资质等级和省各部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对在检查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2. 汇总、总结全省检查、处理整改情况,并于十二月十日前上报全国检查领导小组及省政府。

附件一、三(略)。

附件二: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全面检查的通知》。(建房[1993]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有关群众团体,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决定对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进行全面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明确开展全面检查的指导思想

近几年来,我国的房地产业发展很快,对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居住水平、完善市场体系、促进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和房屋商品化、实现房地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房地产开发过热,市场行为不规范,一些企事业单位炒卖房地产、偷漏税收的现象严重。这些问题影响了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既要看到房地产业发展的成绩,也要正视存在的问题。当前要着力把全面检查工作抓紧抓好。通过检查,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宏观调控,纠正房地产市场中不规范行为,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以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二、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包括所有中、外资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其他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单位。

检查的内容是:

1.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和房地产开发公司资质审查的有关法规,以及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的通知》(建房[1992]500号文),对房地产开

发企业的登记条件和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对未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企业注册资金不实、资金来源不正当、未经授权部门批准集资、不按规定程序发行股票的,予以纠正和查处。对未经核准登记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予以查处。

2. 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企业登记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按企业登记的有关法规予以处理;对不真正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以炒卖房地产牟取暴利的行为予以查处;对建设项目不符合有关规定、建设资金不落实的予以处理。

3. 对土地来源和土地转让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获得土地来源不正当的予以纠正,对长期未进行实际开发的土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4. 对各经营单位依法应征的各项税收的应纳税额、已纳税额和拖欠税额情况进行检查。对偷漏税行为予以查处,对拖欠税行为予以纠正。

5. 土地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开办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公司,要按有关规定脱钩。

以上 2、3、4 项,检查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情况。

三、组织领导

由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组成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检查领导小组)。其职能主要是:负责研究拟定具体政策措施、工作计划以及对全国检查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全国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设部房地产业司(全国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全国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各地区、中央各有关部门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对全面检查工作应加强领导,成立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

构。各地区的领导小组应由政府主管建设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地区、各部门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组成人员名单请报全国检查领导小组备案。

本着全面检查、分工负责的原则,建设、土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结合资质年检、用地清查、工商年检情况和财税大检查,共同做好这次检查工作。

四、检查步骤和要求

八月底以前为自检阶段。由被检查单位提出自检报告,填写自查表,并向有关部门提交资金负债表及有关资料。

九月和十月为检查阶段。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被检查单位的自检进行核查和检查,填写检查汇总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央各部门及解放军、武警部队的汇总表于十月底前报全国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月为整改、处理阶段。各地区、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整改意见,十二月上旬将处理、整改情况报告全国检查领导小组,有关报告和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方所属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由地方负责检查,中央各部门(包括国务院直属公司)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所属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单位,由中央各部门及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部队分别进行检查,全国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查。中央各部门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在地方设立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单位,由中央各部门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配合地方检查。

(附件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抓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50号 1993年9月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委、办、厅、局，省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财政厅《关于抓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请示》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业税是县乡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当

前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抓紧建立农业税征收的协税护税网络，帮助征收管理部门解决实际困难，认真纠正各种挤占、拖欠农业税的现象，确保按时完成农业税征收任务。

关于抓好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农业税是县级财政收入的一大来源。今年农业税复征进度缓慢。截止六月底，全省农业税入库额为5733万元，只完成年度征收任务（含地方附加）的10%，比上年同期下降35%，是近十年来农业税同期征收入库率最低的一年。主要原因：一是农业税征收的主渠道发生变化。前些年，农业税征收额的80%是在农户到粮管所交售合同订购粮食、油料时征上来的。今年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后，国家与农民粮食合同订购的数量和农民粮管所交售粮食的数量都减少，使得在粮管所收购粮食环节征收的农业税大量减少。二是有些地方粮食收购资金不到位或到位不及时影响了农民缴纳农业税，少数地方甚至挤占了已征的税款。三是有些乡村把集体提留及各种摊派的扣款和农业税征收混在一起，税费不分，影响了农民交售合同订购粮食和纳税的积极性。四是少数纳税户税法观念淡薄，任意拖欠税款甚至拒不纳税。为了严肃税法，确保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现就抓紧农业税征收管理工作请示如下：

一、继续做好依法纳税义务教育和农业税政策的宣传工作。各地要利用各种形式，向广大农民宣传依法缴纳农业税是每个农民应尽的义务，宣传农业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宣传农业税征收、减免政策和轻税、稳定负担政策，增强农民依法自觉纳税的观念，鼓励农民踊跃纳税。

二、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办法征收农业税。各级财政部门尤其是乡（镇）财政所，要根据纳税环节变化较大的新情况，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千方百计做好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农业税的征收可采取委托农产品收购部门代征或驻站征收、委托乡村办企业代扣和组织村组干部上门征收、委托工商部门代征等多种办法，加快征收进度。国营农、林、茶、果、水产养殖场及部队农场，要按照规定及时缴纳农业税税款。

三、农业税继续实行以应征粮食为基础折合代金的办法征收。农业税征收代金数额，在省未作统一调整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自行调整。要严格划清农业税和各种不合理负担的界限，不能把农业税看（下转第36页）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政报》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52号 1993年9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政报》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江苏政报》自今年五月份复刊以来，得到了各级政府、省级机关各部门和广大基层单位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广大读者普遍认为，《江苏政报》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指导性和适用性，是学习政策的好教材，指导工作的好助手，了解信息的好渠道，交流工作的好阵地。

当前，我国正进入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新的历史时期。如何进一

步转变政府职能，使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已经成为各级政府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以传达政令、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为宗旨的《江苏政报》，将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政令传递，确保畅通；有利于提高政府政务活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有利于各地区、各部门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江苏政报》的作用，继续关心、积极支持政报，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发行工作，进一步扩大其覆盖面，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办好《江苏政报》，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江苏政报》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至九日，省政府办公厅在镇江召开了《江苏政报》工作会议。《江苏政报》编委会成员、各市、县(市)政府分管政报工作的秘书长或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季允石副省长因事未能到会，作了书面讲话，施绍祥副秘书长作了工作报告。镇江陈文湘、张吉生两位副市长受方之焯市长的委托到会看望代表并讲了话。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泗洪县、泰兴市分别介绍了做好《江苏政报》工作的经验。

一、会议认为，在省政府领导的重视和关心下，经过各市、县(市)政府办公室(厅)和省级机关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江苏政报》于今年五月份复刊正式出版发行。《江苏政报》坚持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促进全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受到了全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广大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政报工作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具体表现在：一是坚持办刊宗旨，突出了政令宣传。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法令、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性的文件，在政报上基本都刊登了。今年4—8月份，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共发来这类文件34份，有28份刊登了；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共下发这类文件29份，有26份刊登了。另外，还摘要刊登了国务院各部门文件20份，省有关部门文件4份。二是抓住重点，加强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宣传。对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形势、任务、决策、措施、成就，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创造的新鲜经验，进行了重点宣传报道。既有经验介绍，也

有工作研究,既有决策部署,也有理论探讨;既有全省性的综合报道,也有地方和部门的专题宣传。三是面向基层,重视了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文件和稿件的选编,贴近实际,基层和读者反映较好。信息的面比较宽,对基层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1—4期刊登各类信息81条,其中省内信息37条,部委信息16条,省外信息16条,境外信息12条。

与会同志说,《江苏政报》的作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读者所认识。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普遍把政报看成是学习政策的好教材,指导工作的好助手,了解信息的好渠道,交流工作的好阵地。许多地方反映,《江苏政报》的出版发行,弥补了过去文件下发周期长、阅看面窄、透明度不高的不足。现在通过政报原原本本地刊登重要文件,加快了政令的传递,确保了政令的畅通。不少单位把《江苏政报》作为正式文件,建立了登记、传阅、立卷归档制度。

与此同时,《江苏政报》的宣传发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市、县(市)政府办公室(厅)把宣传发行《江苏政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各市发文件,召开会议,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承办人,并通过多种形式检查督促。无锡市的市区就订阅了1500多份,通州市订阅了500多份,泗洪县订阅了400份。许多市、县已订阅到机关、乡镇和部分企业;有的地方已订阅到村。《江苏政报》的覆盖面正在不断扩大。

二、会议认为,《江苏政报》作为省政府指导工作的重要宣传舆论工具,必须尽心尽力,努力办好,不仅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而且在刊物质量上和发行上都要有明显提高,以充分发挥《江苏政报》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形成重视、学习、运用政报的习惯。

学习和运用政策,了解和掌握信息,是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在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情况下,社会各

界都需要具有权威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保障和向导,需要准确的信息作为决策参考,需要借鉴各方面的经验来启发思路,改进工作。以传达政令、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为宗旨的《江苏政报》,可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尤其是政报在传达政令中的权威性,在政务活动中的指导性,在沟通上下中的联系性,是其它刊物难以相比的。各级政府、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可以从中得到权威的政策指导,最新的改革动向,广泛的信息来源和各具特色的新鲜经验。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要认识《江苏政报》的权威性、指导性和服务性,充分发挥其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二)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准确、及时地传达政令,交流信息,指导工作,服务改革。

《江苏政报》是省政府办公厅主办的政府机关唯一的政务性刊物。政报宣传要继续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力宣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及时传递到全省各地。当前,要进一步宣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重点报道全省贯彻落实今年中央6号文件的情况,总结各地、各部门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搞活微观经济,促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新经验,以加强对实际工作的指导。

(三)围绕办刊宗旨,不断提高办刊水平,努力把政报办成具有江苏特色的刊物。

要在实践中不断开拓进取,提高办刊水平,提高刊物质量,形成自己的风格和特色。在准确传达政令的同时,要宣传地方,既报道典型经验,又介绍省情、市情、县情;既传递权威信息,又探讨一些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问题;既面向基层,又兼及各行各业;既立足省内,又注意省际交流。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力求融政策、信息、资料于一体,融权威性、指

导性、适用性于一体。政报的栏目、版式,既要规范化,又要有所变化;既要保持政报的严肃性,又要使版面清新活泼,以增强宣传效果。

(四)落实措施,扎实工作,努力扩大《江苏政报》的覆盖面。

《江苏政报》能否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从一定程度上讲,与发行量大小关系极大。发行量过小,无论如何也谈不上有好的社会效益。因此,必须切实抓好发行工作,努力扩大覆盖面。根据我省实际情况,会议提出了明年政报发行的目标。

要做好明年的宣传发行工作,首要的还是要提高认识,要从扩大《江苏政报》的影响,发挥其作用来认识宣传发行工作。要划清硬

性摊派与采取正常措施的界限,将《江苏政报》的宗旨、地位与作用,向社会各界广为宣传,做好工作,让更多的单位和群众了解政报,从而喜爱它、订阅它,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订阅数量。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改善服务,方便订户。

(五)要加强对《江苏政报》工作的领导。

实践证明,政报顺利复刊,靠的是领导重视;政报的发展,还需要加强领导。各级政府、省级机关各部门,要继续支持配合。市、县(市)政府要指定一位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一位主任负责抓这项工作,经常过问,并且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努力把政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粮食、油料 技术改进费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54号 1993年9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我省从今年四月一日起放开了粮油购销价格和经营。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应用水平,稳定发展农业生产,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增加农业资金投入的通知》(国发〔1988〕80号文件)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继续征收粮食、油料技术改进费,用于全省粮食、油料生产的科研和应用技术推广。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经营粮食、油料的单位和个人每销售一公斤原粮交纳粮食技术改进费六厘钱,每销售一公斤油脂(包括料折油)交纳油料技术改进费二分钱。销售给军队的粮食、油料,免收粮油技术改进费。

二、粮食、油料技术改进费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省属粮食企业经营粮油的技术改进费,由省财政厅直接征收。本着不重复征收的原则,凭财政部门出具的收费凭证,可免

征下一道经营环节的技术改进费。

三、粮油价格放开后,收取粮油技术改进费工作面广量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征收管理。在征收方法上,可以直接登门征收,也可以委托粮食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为鼓励征收,征收单位可按征收粮油技术改进费的5%提取业务手续费,用于征收业务和奖励。

四、粮食、油料技术改进费纳入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各地征收的资金,上交省里30%,市与县的分成比例由各市确定。粮油技术改进费主要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科研和适用技术推广,实行按项目管理。

五、粮食、油料技术改进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农林厅制定下达。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教委《关于坚决纠正中小学乱收费的通知》(教财〔1993〕61号):小学和初中属义务教育,应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只收取杂费,不准收学费。高级中等学校可收取学费和杂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收取其他项目的费用,必须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商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级政府审批后方可执行。经批准立项的收费,其收费标准,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审议批准。中小学收取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应按县一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出的规定执行。学费和杂费收入,应用于补充学校的公用经费,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的补贴、奖金。严禁利用录取新生的权力乱收费,不得把捐资助学与录取新生挂钩。今年新学期开学前后,要认真开展一次清理整顿工作。凡属未按规定的权限设立的中小学(包括班级)收费项目和标准一律停止执行。对于代收的费用(除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教材及课本费,住宿生的住宿费及搭伙生的搭伙费外)须按照先停止再清理的原则,统一清理上报,按立项报批的程序办理后方可执行。新学期中小学校一律按清理后批准和规定的项目标准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收费工作检查和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后,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逐级进行检查和报告。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管好地产市场的通知》(〔1993〕国土〔办〕字第120号):认真清理在建项目用地,严格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凡未经批准的项目用地一律无效,必须重新审查,属于继续建设和项目要在一个月内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同时按规定给予处罚;属于停缓建的项目,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对虽经批准但属停缓建的项目用地,要充分利用,能耕种的要耕种。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闲置超过两年的收回土

地使用权。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严格土地审批制度,确保政府垄断土地出让。扩大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增强市场竞争机制,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加强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严格土地登记制度,对土地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监督。认真抓好地价评估,切实加强地价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土地税费的收取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清理房地产开发公司。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保障农业稳定发展。

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财税管理审计监督的通知》(审财发〔1993〕207号):对地方越权自定的减免税政策的清理情况和以各种方式承包流转税的纠正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对海关减免进口关税和工商税的清理情况,组织力量进行审计和调查。对财政信用资金和地方预算外专项基金的来源、规模、投向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国内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破器材流通安全管理的通知》(内贸爆字〔1993〕第93号):各级物资部门是本地区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职能部门,要履行好政府赋予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本地区民用爆破器材流通的职责。要整顿流通秩序,制止自购自销,严禁为计划外厂点供应原料、销售产品。要尽快建立专门机构,巩固管理成果。

公安部、劳动局、外交部《关于加强俄罗斯妇女来华就业管理的意见》(公境会〔1993〕44号):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俄罗斯妇女来华从事服务性工作;如确需引进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坚决依法取缔从事非法引进、介绍境外劳务活动的单位。对申请从事服务性工作的外国人一律不再签发就业证。

关于强化市级综合调控功能的几点思考

常州市市长 孟金元

当前,在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强化市级综合调控功能,千方百计把微观搞活,这是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方面。

城市是“条”与“块”的结合部,只有强化市级综合调控功能,发挥市级政府在发展经济中的枢纽作用,才能有效地把宏观与微观、条与块之间的经济活动协调起来。从多年的实践看,市级政府的这种调控,不仅在当前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是必不可少的,即使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起来之后也仍然是居于重要地位的。

现在城市经济格局已发生很大变化,资源配置逐步转向市场调节,企业行为逐步转向独立自主,所有制结构从单一转向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这种变化了的形势,迫切需要政府把传统的调控方式迅速转到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轨道上来,从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从个别控制转向总量控制,从实物控制转向价值控制,从静态控制转向动态控制,运用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把那些该管的事坚决管住管好,从而保证经济又好又快地向前发展。那么,如何加强和改善政府调控,我认为,当前在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作为地方政府的调控层次,主要应当强化五大功能:

第一,强化调控市场的功能,积极发挥市场调节作用。把企业引向市场,这是加强调控的首要任务;健全的市场体系,则是经济调控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因此,今后要着重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1)进一步抓好企业行为的转变,通过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快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促使企业成为市场主体,“不

找市长找市场”。(2)进一步抓好政府行为的转变。重点是抓好政府机构的改革,理顺政府部门之间的操作关系;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政企分离,进而实现政企分开。(3)进一步抓好市场体系建设,通过市场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为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活动舞台。(4)进一步抓好市场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为各方面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整个经济协调增长。

第二,强化调控金融的功能,更好地集中财力保重点。当前,主要应当通过四个途径来增强对资金的调控作用:(1)加强政府对资金投向的调控作用。坚持因“资”制宜,优化投向,集中必要的资金和财力,确保重点。(2)积极支持金融机构继续大力组织存款,继续开展合法的融资、拆借,有规范地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采取多种措施,筹措调度各种必要资金。(3)加强政府对搞活资金存量的组织作用,努力挖掘资金潜力,建立限产压库责任制,对该压不压、该限不限的企业,停止银行贷款。(4)加强政府对投入行为的导向作用,积极酝酿建立行政上扎口管理、宏观上加强统筹和协调的新的投入机制。

第三,强化调控产业结构的功能,促进经济运行实现良性循环。优化结构,提高效益,推进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产业结构由量态扩张向质态提高演进,这是政府调控面临的重要任务。当前从我市的实际出发,围绕产业政策要着重抓好三个环节的工作。一是要在服从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宏观政策的前提下,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确定本区域经济发展方向、战略重点以及地区产业、行业的重点产品,进行总体平衡和统筹协调

调,规划、指导地区经济发展。二是要积极运用信贷政策、税收政策、土地价格、财政扶持、建立支柱产业的“小气候”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等手段,引导产品结构、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对重点产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乡镇要实行倾斜。三是要加强对投资规模的管理,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建立健全必要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审计制度,防止乱铺摊子,搞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四,强化政府行为的调节功能,更好地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措施来实现调控经济活动的目标。当前,要着重在三个方面下功夫:(1)利用土地进行调控。要加强对土地和房地产开发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土地批租、转让,规范交易行为,防止土地收益的流失。(2)利用价格进行调控。目前,要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控,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商品的价格,规范企业和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控制基本

生活必需品和服务收费的价格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水平的提高。同时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3)利用财政进行调控。同时,要继续广泛开展增产增收活动,大力压缩财政支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按预算办事。

第五,强化调控社会保障的功能,建立健全社会保障服务体系。这是政府调控的一大重要内容,今后要争取在四个方面有新的进展:(1)进一步扩大待业养老保险,逐步把养老保险的覆盖面扩大到所有城镇职工;待业保险的范围要逐步扩大到所有企业。(2)积极推行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3)加强对已经收取的各项费用的管理,将社会保险金的收缴及支付与保险积累基金的营运分开,形成新的运行机制。(4)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公房出售,逐步形成“政府造房,个人买房”的双向良性循环。

(上接第30页)成不合理负担,这是农民应尽义务,同时也不允许以征收农业税为名兼向农民收取其他费用。要继续贯彻“先税后费、先税后贷”的原则,优先保证农业税款的及时征收入库。要严肃财经纪律,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占用挪用农业税税款,对违者要严肃处理。

四、严格依法征收,农业税任务已列入年度收入预算,各地要按照税法规定,认真组织征收,确保完成任务。对受灾地区的农业税,要在认真核实灾情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报批,依法减免。

五、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特别是县、乡政府,要重视农业税征收工作,加强领导,总结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

征收办法。对农业税征收工作所需经费,各地要按照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农业税征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要抓紧建立健全农业税协税护税网络,从有关部门和村组干部中聘请协税护税人员,明确职责,建立培训、监督、考核、奖惩制度,积极支持和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征税。财政部门要充实和加强农业税征收力量,保持农业税收队伍的稳定,保证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努力完成征收任务,为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作出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三日

正确认识当前形势 积极适应宏观调控

目前,各市、县正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认真学习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决策。许多领导同志学习以后,结合本地实际,谈了他们的认识。

这对我们正确理解和执行中央重要指示和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很有帮助的。现摘要刊载其中的一部分。

宏观调控也是一种机遇

江阴市市长
贡培兴

如何正确对待宏观调控,统一对经济形势的认识,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现实问题。结合江阴市实际,我们认为,不断强化机遇意识很有必要。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大发展时期有机遇,宏观调控时期也有机遇。当前的宏观调控,是控劣不控优,是顺应经济规律的全面优胜劣汰的过程。面临我们的既有诸多的困难和矛盾,又有加快改革、扩大开放、调整结构的机遇。江阴经济基础好、基层活力强、外向程度高,只要我们以先人一步之势,高人一筹之策,深层次推进改革,高起点调整结构,全方位

种良好的发展势头保持下去。如果丧失机遇,也必然影响经济发展。因此,我们要在自觉服从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努力寻求搞活微观的最佳结合点。具体说,一要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一方面,要坚决维护国家宏观调控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保证各项调控措施落实到位。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出现的波动和损失,找出一条既符合宏观要求,又能最大限度地搞活微观的新路子。二要正确处理好调整与发展的关系。当前的宏观调控,是一次全局性的、深层次的结构调整,只要我们以积极姿态,创造条件加快适应,就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摆脱困境,积聚新的能量,赢得加快发展的后发力。三要正确处理好眼前与长远的关系。当前,对中央和省市一系列的调控措施,要一条一条抓贯彻,一项一项抓落实,力争用较短的时间抓出成效,保证我市经济正常有序、健康发展。同时,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致力于江阴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战略思考,加强对现代化港口的宏观布局和发展规划的研究,并着力于在培养跨世纪的优秀人才和提高全民整体素质上下功夫,形成新思路,从而,推进江阴经济和社会事业在更高层次上的发展。

扩大开放,主动适应宏观调控,集中精力解决好自身的困难和矛盾,就能够把我市目前这

创造有利经济发展的“小气候”

泰州市市长 张厚宝

面对加强宏观调控的措施,我们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经济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在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的情况下,尽力把经济工作搞得更扎实些,避免大的波动和损失。我们认为,加强宏观调控不仅对经济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机遇。当前需要注意的是,坚决克服少数同志消极畏难情绪。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是逐步形成一种优胜劣汰的环境,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在这种形势下,依然走低水平的重复追求总量扩张的道路是根本行不通的,只有通过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强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才能求得新的发展。去年以来,我市经济的高速增长就是依靠经济结构的优化、规模经济的优势和拳头产品的拉动,走上健康协调发展的“快车道”的,是有效益的速度。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能快则快地发展,这对我市经济来说,虽然增加了前进中的一些困难,但总体上还是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此,我们要正确认清形势,辩证地看待宏观调控,树立在调控中发展,在困难中前进的意识,积极创造有利于加快发展的“小气候”。具体说一是深化改革,为经济发展增添动力;二是强化营销,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三是优化投向,保重点技改项目顺利实施;四是优化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发展规模经济。

由于历史的原因,新沂市的现有经济结构很不合理,产品档次低、技术含量低,在市场上缺乏竞争力。因此,我们应当利用这次机遇,集中精力调整经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下决心把那些产品质量差、档次低,市场无销路,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坚决关停并转,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抓好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加强宏观调控,整顿市场秩序,也有利于企业竞争环境的进一步改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条重要原则即提倡公平合理的竞争,前段时间由于宏观环境中某些混乱现象的存在,市场竞争中存在不合理成份,一些利用职权钻政策空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时有发生,破坏了公平竞争,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强,经济生活中不正常现象将会大大减少,公平合理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环境将进一步形成。企业的正当权益将会得到更有力的保护,企业将会有更好的用武之地。

调整结构 增强竞争 能力

新沂市市长 卞传柱

人才是经济发展最重要资本

建湖县县长 郭健生

过去,抓经济发展主要精力放在抓钱、抓物上,而对抓人才重视不够。在加强宏观调控的新形势下,我们要改变观念,把精力放在抓人才这个最重要的资本,以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市场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谁拥有大批人才,并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作用,谁的经济就快;谁丧失了人才,或有了人才而不重用,谁的经济就会滞后。过去,我们对人才战略意义认识不足,一方面学非所用问题较为突出,现有人才的热量未能充分释放;另一方面跨世纪人才严重“赤字”。主要缺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领导人才、科技人才、情报信息人才、国际贸易人才、公关人才和法律人才等。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

建立,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标准发生变化,人才流动将会加速,特别是科技人才、技术骨干将向效益好的企业流动,人才大战已在悄然进行。因此,我们在人才认识上要有一个新的飞跃。首先,要重视用好现有人才。做到政治上关心,情感上投入,事业上放手,生活上解忧,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同时,冲破各种陈旧观念和框框的束缚,不拘一格,唯才是举,扩充优秀人才的拥有量、起用量和培养量;其次,要坚持引才用人并举,引进调整并重,积极到大专院校招才,以优惠政策引才,利用各种渠道育才,千方百计留住人才,努力培养跨世纪人才,使之成为建湖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和“希望工程”。

优化投资结构

敢于“丢卒保车”

射阳县常务副县长 孙万山

加强宏观调控,资金供求矛盾尖锐。解决资金困难,企业内部挖潜,通过改革开拓新的资金来源是需要的,但当前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优化投资结构。在当前新的形势下,银行

和地方固然可以通过一切合规途径,增加资金供应总量。同时,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由于规范资金拆借行为,资金总量也不可能较大幅度地增加。因此,要在优化资金投向上下功夫,敢于“丢卒保车”,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把非生产资金和过高的消费资金压下来。地方政府要与银行一道,筛选出一批好中之好的企业、重中之重的项目,签订责任状,明确要求银行做到“两不”,即:重点开户企业流动资金供应不断档、重点项目贷款不缺额,以保证这些企业吃饱开足和这些项目及时竣工,稳定经济全局,增强发展后劲。

我省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 取得重大进展

我省沿长江 400 多公里的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近万家外商投资企业,大批基础工程和高新技术企业在这里建成投产,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外向型高技术产业群正在逐步形成。我省沿江经济带拥有 6 个开放港口、15 个万吨级泊位,吞吐能力超过 1 亿吨;覆盖沿江七市的移动通信网也已投入运行;新增的 29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在加紧建设;已有 200 多家高科技项目进入实施阶段;沿江乡镇企业一半左右的技术装备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数以千计的海外客商和金融财团来此成片开发,以化学、建材、能源、冶金等为主体的重化工产业带已初具规模。

我省专业市场超万个

目前,我省各类专业市场已发展到 1 万多个,其中集贸市场 4500 个,生产资料市场 180 个,金融市场 126 个,技术贸易机构 4800 个,劳动职业介绍所 968 个,期货交易所 2 个,已初步形成大中小并举、高中低结合、综合配套、城乡通达的市场体系框架。去年,全省集贸市场成交额 243.68 亿元,零售额 182.25 亿元,提供税收 14.6 亿元。

我省吸引外商直接 投资呈五大特点

1、外商投资的国家(地区)继续扩大。上半年来我省投资的国家(地区)已达 64 个,其中,港澳地区投资项目和协议金额居第一位,台湾省居第二位,美国为第三位,日本为第四位。此外,德国、法国、韩国、泰国、新加坡、澳

大利亚、荷兰、独联体诸国在我省的投资都有显著的增长。

2、外商投资企业规模扩大,大项目增多。上半年外商投资项目的平均协议金额达 103.4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的平均规模增加 32.6 万美元。新批准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232 个,其中合同外资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为 101 个,是去年同期的 7.2 倍。

3、基础工业和高技术含量的项目明显增多,外商投资的领域拓宽,并开始向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如数控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卫星天线、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器件、通讯设备、光缆、汽车、摩托车、船舶制造、起重机、叉车、柴油发电机组等。上半年,全省新批第三产业“三资”企业 1750 家。

4、外商实际投资增长。上半年外商实际出资已达 10.79 亿美元,是去年同期的 4.8 倍,首次高于项目数、协议外资的增长率。昆山、张家港市上半年外商实际出资均超过 1 亿美元。

5、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出口增长势头足。上半年全省三资企业出口达 8.757 亿美元,是去年同期的 2.47 倍,占全省上半年出口总值的 33.8%,比去年的 28% 提高 5.8 个百分点。上半年有 224 家三资企业出口超百万美元。

我省下半年将有 115 万千瓦机组并网发电

今年,我省投产机组容量约占全国的六分之一,占华东的三分之二。下半年,常熟 2 号机组(30 万 KW)、利港 2 号机组(35 万 KW)、华能淮阴 1 号机组(20 万 KW)、华能南京 1 号机组(30 万 KW)等将并网发电。另外,常熟 3 号机组(30 万 KW)、华能南京 2 号机组(30 万 KW)争取今年底并网发电。

江苏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一九九三年九月份)

1日 陈焕友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联合国副秘书长冀朝铸夫妇。陈省长对冀副秘书长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江苏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 晚上,陈焕友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以山本守之为首的日本日中经济协会投资环境专家考察组。

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焕友在省委工作会议讲话时提出,要以加强宏观调控、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为基本指导思想,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克服暂时困难,努力实现全省经济既快又好地发展。

7日 陈焕友省长在省人民政府会见日本爱知县出纳长佐治正之一行以及名古屋商工会议所会头加藤隆一率领的名古屋商工会议所访华使节团。王荣炳副省长参加会见。

▲ 张怀西副省长在省文化市场检查调研情况通报会上强调,在管理文化市场工作中,要注意繁荣与管理的关系,服务与引导的关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对文化市场上出现的问题,要运用教育、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来治理解决。

7日—8日 省政府在南京召开棉花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为积极稳妥地进行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宏观调控,今年我省执行国家统一收购价格。副省长俞兴德、姜永荣先后在会上讲话。

7日—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部署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俞兴德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各级政府一定要重视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从严要求,依法办事,对严重违反财务税收、物价纪律的一定要严肃处理。

10日 省委、省政府隆重举行“庆祝1993年教师节暨表彰优秀教育工作者大会”,全省500多名优秀教师受到奖励和表彰。省委书记沈达人、省长陈焕友和副省长王荣炳、张怀西等领导出席大会,并向获奖者颁奖。

9日—10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秋播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今年秋播和明年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是:坚决稳定粮食生产,增加饲料生产,恢复棉花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高农民收入。省委副书记曹鸿鸣和副省长姜永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13日 杨晓堂副省长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国人大检查组汇报我省在实施企业法和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14日—15日 省政府在南京召开全省落实《条例》和扭亏增盈工作会议。杨晓堂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眼睛向内,苦练内功,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克服暂时困难,力争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

18日 省长陈焕友、省委副书记孙家正会见香港商报总编辑马力、常务总经理吴锡原一行。

▲ 季允石副省长在省计经委召开各市计经委主任座谈会上讲话时强调,加强宏观调控,要集中全力保重点建设,关键是落实重点建设资金并及时到位。他指出,各地要防止层层只保自己的重点,而不顾国家和省的重点。为此,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好国家的、省的“重中之重”的项目。

20日 王荣炳副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

大事记

加拿大安大略省国际贸易部部长理查德·艾伦一行。王副省长希望双方政府、企业界和民间不断加强沟通和了解。

20日—21日 陈焕友省长、季允石副省长冒雨考察正在建设中的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陈省长在考察时强调，沪宁高速公路是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搞好这项工程是落实加强宏观调控措施的实际行动。沿线五市和省各有关部门要以大局为重，全力支持这项工程建设，确保1996年底全线建成通车。

22日 陈焕友省长和邮电部吴基传部长在南京为京济宁光缆通信干线剪彩。季允石副省长代表出席开通仪式的安徽、河北、山东等沿线省市领导讲了话。

▲ 季允石副省长受省长、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焕友委托，出席《江苏省志》第二次编纂工作会议并讲话。

23日 陈焕友省长、季允石副省长出席“江苏省城乡局用电话交换机容量突破200万门割接开通仪式。”江苏是近代中国官办电话的发源地和全国第一个开办公众自动电话的地区，也是目前全国继广东后第二个电话交换机突破200万门的省份。

▲ 陈焕友省长为金陵饭店晋升为“五星”级揭牌，国家旅游局常务副局长何光晔向饭店颁发了星级证书。

24日 庆祝第三个国际老人节暨省第六个敬老日大会在宁举行。陈焕友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陈焕友省长在金陵饭店会见前来我省进行访问的美国驻华大使芮效俭及夫人，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

27日 省委、省政府隆重嘉奖我省七运功臣。陈焕友省长宣读嘉奖令：“对省击剑队、省男子举重队予以通令嘉奖；对省体委、南京体育学院予以通报表扬。”我省体育健儿在七运会上共获金牌20枚、银牌15枚、铜牌18枚，获总分584.5分和29个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面超六届”的任务。张怀西副省长出席了庆功会。

28日 陈焕友省长在省政府会见意大利托斯卡纳大区代表团。去年，我省与托斯卡纳大区正式结为友好省区，双方在经济、贸易、科教、文化等方面开展了许多很好的合作。陈省长希望双方企业家加强接触。

29日晚 省政府在南京双门楼宾馆举行国庆招待会，来自19个国家和地区的来宾共240多人应邀出席。王荣炳副省长在招待会上致祝酒辞。

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南京军区政治部、江苏省军区、南京市人民政府在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4周年联欢会。南京军区、省和南京市的负责同志、各有关方面负责人以及各界群众代表约3000人参加了联欢会。

▲ 季允石副省长在省政府会见以冈嶋升一先生为团长的日本名古屋荣电社第九次友好访华团。



省政府办公厅部署全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建设和改进政府系统电报管理工作

8月31日至9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在扬州召开全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建设和改进政府系统电报管理工作会议,全省11个市政府有关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出席了会议。扬州施国兴市长到会看望了代表,并讲了话。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施绍祥同志对这两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关于全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建设,他提出“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全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高效率、高质量地为领导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服务”,今年底,要实现省政府办公厅与11个市政府办公室(厅)和省政府部分厅、局的计算机联网,为明年省、市政府间通过计算机远程工作站直接传输明传电报、文件和信息积极做好准备。各市、各单位在系统建设中要认真做到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注重应用,发挥效益;精心组织、强化管理。争取95年底实现全省政府系统计算机联网,达到建设全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总体规模要求。关于改进政府系统电报管理工作,施绍祥同志提出,要按照《党政机要工作条例》和《密码电报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机要保密、电报办理、催办查办、电报归档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电报办理程序,确保电报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安全可靠。

常州市采取措施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一是“八五”期间全市中小学的公务费和校舍维修费争取按现有标准提高一倍。二是从1993年开始,市财政逐步将市区中小学全民教职工按政策规定的节支奖和各项补贴,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内支出,三年内全部到位。

三是城市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征足,教委做好统筹安排,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农村教育费附加按规定收取,不得任意减免,不得挪作他用。四是市财政每年拨出15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中小学教师住房建设。五是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提取5—8%,由教育部门统一安排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设施的配套建设和校舍维护。六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由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高到2.5%,增加部分用于职业技术教育和就业前培训。七是从1993年起,农村扫盲和成人教育经费由各级财政按农民人均0.25元列支。

常熟市土地规模经营成效显著

目前,全市共有劳均承包耕地15亩以上的土地规模经营单位627个,承包耕地5.1万亩,分别比试点以前1986年增加47.2倍和39.4倍,比1991年增加272个单位、2.95万亩面积。有10多个村的全部耕地或全部商品粮田已实行规模经营、专业化生产。规模经营形式多样,以家庭农场为主,也有联户经营、村办、厂办经营等,平均每个经营单位承包耕地81.4亩,劳均29亩,承包期较长。承包者大多曾经当过村民组长、会计、农技员和农机手等。

木渎镇“扔卒保车”保重点

以建材为重点、“怕冷不怕热”产业结构的吴县木渎镇,“扔卒保车”保重点,集中力量抓年产100万吨水泥和2.4万千瓦余热发电机组重点项目。为了解决资金困难,这个镇一是积极引进外资,新加坡一财团决定投资2000万美元合作开发;二是将现有年产70万吨的水泥厂与上海钢铁五厂和上海房屋居住开发公司等单位合资;三是增产适销产品扩大销售。这个镇生产的“金猫”牌水泥是高标号名牌产品,畅销江、浙、沪,其中80%用于上海浦东开发、杨浦大桥、(下转第48页)

部委信息

国家科委制定十年火炬计划主要任务

国家科委最近制定出火炬计划十年发展的主要任务。其核心是推动我国高新技术尽快走上商品化、商业化、国际化的道路。

作为火炬计划的重点项目,今后新材料、生物技术、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与环保这五大科技领域将得到优先支持与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特别是可供出口的高新技术成果将成为科技商品化的开路先锋。

为使高新技术产业形成规模辐射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国家科委将努力办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与大中型企业密切合作。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方面要发挥自身的示范引导作用;另一方面要通过与区外企业联合开发新产品,联合经营等多种方式,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

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方面,主要任务将是制订和落实符合国际惯例的政策,以多种方式吸引境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重点扶植外向型的企业,开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努力引导内地的科技优势和港澳地区、沿海地区的金融、市场、信息优势相结合。

电子部推行大企业战略实施行业振兴计划

该部负责人最近说,目前国内能带动电子行业发展,称得上“台柱子”的大公司尚未形成。大公司的主要标志是:要有合理的经济规模和强大的科技开发实力;要有较雄厚的

资本,并具备较强的融资功能;要形成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在国内外市场中有相当大的影响;要有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形象和商标形象;销售额到1995年要达50亿元以上。大公司组建的途径有两条,一是采取倾斜政策,对少数依靠经济实力、技术实力和先进管理在竞争中发展起来的公司和集团予以支持和扶植,促其发展成为大公司;二是以大项目为龙头,组建股份制大公司。

根据电子部最新制定的施政纲领,电子行业的发展战略重点是以微电子产业为基础,以通信、计算机产业为主体,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集成电路和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通信设备、计算机等投资类电子产品,大力提高为国民经济提供成套投资类电子装备的能力,同时积极发展消费类电子产品。

为实施振兴计划,电子部将尝试走以法兴业,依法管理的道路,在制定电子工业振兴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一部《电子工业振兴法》,以法律形式进一步确立电子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带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地位。

国家四大银行制定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最近联合制定《主要农副产品购销资金专户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凡从事粮、棉、油以及糖料、烟叶、茶叶、蚕茧、生猪、羊绒毛等大宗农副产品购销的国有商业、供销、外贸、农垦系统的企业及其开户银行,均为专户管理的对象。农副产品购销资金管理实行“计划单列,多方筹措,专户立帐,体内循环,违规追究,处罚兑现”的基本原则。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的贷款规模由人民银行在信贷计划中实行单列;收购所需资金由收购企业、财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人民银行共同筹措落实,并逐级落实到县人民银行存款专户。

外经贸部作出易货贸易新规定

最近,对外经贸部就易货贸易作出新规定,鼓励企业在进出口平衡、自负盈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与原苏联各国的易货贸易。规定的主要内容有:

一、易货出口商品,除粮食、钨砂、原油及成品油出口仍需按规定报批外,其他商品(不含禁止出口商品)出口全部放开,可不再办理出口审批及出口许可证手续。凡有易货经营权的企业均可自主经营,但不得转口,冲击现汇贸易。

二、易货贸易和经济技术使用项目(生产性与非生产性)进口这些国家的原产地商品,“八五”期间原则上全部放开经营,不再下达进口计划指标和办理进口审批及许可证手续,凡有易货经营权的企业均可自主经营。易货进口成套机电设备和大型机电设备,按规定的基建、技改项目获准后,用户资金落实,即可组织进口。

三、易货进口的产品必须是规定的易货国家的原产地商品,不是通过这些国家转口其他国家的商品。

四、对国家放开经营的进口商品,海关凭易货合同放行。

我国将出台《发票管理条例》

由国务院制定的《发票管理条例》预计将于今年出台。

发票是财务收支的书面凭证、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也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是,近几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制定、销售和使用假发票活动猖獗,一些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填开和收取发票,扩大成本费用,偷逃税收;一些不法分子私印私售、伪造变造、倒买倒卖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投机倒把,严重影响了税收政策和财务制度的贯彻执行。

《发票管理条例》出台后,将大大提高发票管理法规的法律效力,强化发票管理手段。

国家三年内将不上六类项目

据国内贸易部、建设部介绍,由于原料紧张、产大于销等原因,国家已决定三年内不批准、不上铝合金门窗、塑料墙纸、人造大理石、水磨石、塑料加工、微型汽车等6类项目。国家将以优惠政策鼓励开发下列项目:以钢铁屑进行钢铸,利用有色金属渣、废灯泡、废日光灯等提取有色金属制品;利用废玻璃、废塑料与原料进行再生;以废橡胶生产再生胶及胶粉等。

外省一瞥

浙江推出九十年代科技发展思路

浙江省最近推出90年代科技发展思路,这个思路概括起来就是:努力为“一个基础、两个提高、两个开拓、一个后劲提供服务”。浙江省科委把它称作“1221”科技发展思路。

“一个基础”就是大力发展“一优两高”农业为基础,力争“八五”期末实现稻、麦、豆、玉米的主栽品种更新换代。实施星火计划,促进乡镇企业大提高。改造传统产业方面,贯彻“抓应用,促发展”的方针,发挥企业科技进步的主体作用。“八五”期间,着重抓500项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1200项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和一批工业性试验项目。在促进乡镇企业的大提高方面,要求在五个方面取得新进展。一是继续发展一批年产超亿元的星火企业;二是开发高新技术,把星火技术提高到新水平;三是加快走向世界步伐,发展外向型经济;四是发展完善农村星火产业全程服务体系;五是培养一支有创业精神、敢于领导

大产业的星火企业家队伍,使乡镇企业加快走向“高、群、外”。

“两个开拓”,是开拓两个领域,即高新技术产业和海洋综合开发。关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浙江省的思路是“一建、二改、三推、四储”,即建立一批具有浙江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一批重点传统产业;按行业推广应用一批高新技术成果;研究储备一批应用前景广阔的高新技术。围绕这一思路,当前主要在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机电一体化等领域,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群,其在全省工业总产值和出口总值中的比例,至2000年均达到10%以上。

“一个后劲”,是指加强基础性和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八五”期间计划安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试验基地建设项目30项,总投资入经费5200万元,拨款、自筹各半。

福建提出“大工业、大流通、大交通”目标

“大工业”,就是从原来的主要抓单一的国有企业扩大到包括国有、集体、乡镇、三资、个体等各种所有制经济成份在内的全社会调控,统筹考虑全社会企业的发展规划、工业布局、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等,特别是把“三资”、城镇集体、乡镇企业纳入日常经济协调范围。“大流通”,即从单一抓国合商业流通转向抓多种经济成份在内的全社会流通,抓好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需总量平衡,尤其是积极搞好对非国合商业合法经营监督协调;从内外贸的分割转向内贸、外贸一起抓;搞好出口产品基地建设,争取工贸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大交通”,即抓好全社会交通运输的规划,完善各项交通法规制度,引导非国有运输企业的健康发展,搞好铁路与公路、水路的分流,确保重点物资的运输。

北京制定四项商业改革措施

一是资源优化。通过“调整重组、挖潜增

效、盘活存量”等措施,实现由低效益向高效益、低利用率向高利用率的转化,达到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的最强组合。为此,北京商业将把过去按行政区划重复设置的商办工业,通过合并、调整,向有发展前途的“老字号”和生产名牌产品的企业靠拢;对市区主要商业街内的一家一户式的零售企业实行连片改造;对黄金地段的非经营性用房、附属用房、闲置房屋,腾出用于商业开发。

二是机制转化。即通过集团化、股份化、计划单列、民营化等方式,完成老企业的转制工作,使企业真正成为“四自”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同时,对新建、翻扩建的大中型企业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在投资、经营、分配、用工等方面赋予新企业更大的自主权。

三是市场多元化。即通过“设施上规模、重塑新批发、零售多层次、融通内外贸”的措施,加快首都商品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北京将抓好七条商业大街和一批有特色的商业街的改造;发展100个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其中10个10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大型商业设施;建设一批不同档次、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专业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几座功能齐全的超大型综合商业批发设施和专项商品期货交易场所。此外,还将加快发展各具特色的专营店、精品店、超级市场、连锁店。

四是管理现代化。通过“强化管理、科技兴商、人才培养”,来提高商业整体素质,促进首都商业的管理现代化水平。

境外扫描

外商对华投资呈五大趋势

首先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举办较大规模和较高技术水平的项目增多,而且在投资方面作出中长期规划。

其次,外商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也趋于活跃,发电厂、公路、铁路、桥梁、港口和码头等大型基础项目引起外商的兴趣。

第三,外商投资房地产等第三产业项目近两年来大幅上升。去年外商投资协议金额中约 25% 为房地产等第三产业项目,今年上半年也有 16.4% 的协议外资投向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

第四是向中部沿海地区和内陆地区的投资增长较快。如江苏省吸收外资已跃居全国第二位,内陆地区利用外资的增长幅度也大大超过沿海地区。

外商投资领域不断扩大为第五大趋势。我国目前已经试验性批准了一些金融、保险、百货零售、保税区内外贸公司以及合资建设开发区等项目。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江苏食品在美国市场大有可为

美国每年从世界各地进口的各式各样食品,其数量之大,品种之多,要求之高,均占世界前列。目前,我国对美出口的食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品种上来说,占的比重都很少,远不如日本、韩国和香港、南美以及西欧诸国,在档次上也略逊一筹,而江苏的食品数量和品种则更少。这几年总出口量稍有上升,品种逐渐增多,如对虾深加工产品、小龙虾、紫菜、大蒜制品、香醋等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产品质量不稳定,加上自相竞争,阻滞了出口。徐州果茶美商颇感兴趣,酱菜也有一定的销量,出口的潜力都比较大。但美国对食品的质量要求苛刻,谁的货质量符合标准,价格有竞争性、服务好,谁就有可能立足美国市场。

中亚五国对外国投资者实行优惠

1、对外国投资者在本地区投资的法律制度要比本国企业、组织和公民投资活动的法律制度优越。2、保证外国投资者将其收入自由汇出国外;3、实行优惠税收和优惠关税制,简化进出口业务手续;4、允许建立合资及独资银行和保险业;5、1996 年前,对所有外国投资者免收土地租赁费,降低水、电和煤气费,前 3 年免收利润所得税。

埃及调整进口政策

1、过去禁止进口的视听产品与洗衣机、农用拖拉机等 33 个税目的产品,实行进口自由化。2、废除进口担保金(过去对生产资料征 10%,对其他产品征 20%)。3、进口许可证税目由 55 种减少为 9 种。经过这次政策调整,埃及仍保留进口禁止税目 78 种(包括汽车)。埃及政府表示将再制定一些政策,实现进口的全部解禁并修订一部分关税。

越南对兴办合资企业实行新规定

1、不再允许合资企业的投资人单方面进口生产设备、机械、运输工具等;2、合资企业如需雇佣一家公司为其管理业务,必须将雇佣合同提前送交越南国家合作及投资委员会审核,越方在收到合同后 15 天内给予答复。3、再次重申合资企业及经理必须严格执行员工雇佣法规。4、外资企业必须明文制定员工工资额度表,视工人的素质和能力来支付工资。



江苏宇宙焊接材料集团公司简介

江苏宇宙焊接材料集团公司是江苏省机械工业厅直属企业,成立于一九九二年六月,是以泰州电焊条厂为核心,以“宇宙”名牌焊接材料为龙头,由焊接材料生产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多层次、跨地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专业生产结构钢、不锈钢、铸铁、堆焊、耐热钢等五大类上百个规格品种的焊条和 CO₂ 气体保护焊丝,年生产能力达 5 万吨,集团公司还同时生产各种规格的钢管和节日灯串电线等产品。到目前为止,集团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 4500 万元固定资产,下辖泰州电焊条厂、泰州钢管厂、泰州源泰电线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泰州园林电焊条厂、泰州海陵焊接材料厂、泰县溱潼电焊条厂、兴化临城电焊条厂和安徽黄山歙县电焊条厂等 8 家生产企业、一家省级焊接材料产品检测站,拥有 180 名专业技术人员、1600 名员工的省内最大的焊接材料生产企业,1993 年 6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已获得了进出口业务自营权,成为国家焊接材料的出口基地。

集团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设备齐全、内部管理科学、先进,在生产、计划统计、质量

工作中大力推广应用微机管理,建立了内部微机的联系网络,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木,采用自动配粉系统和国际标准进行生产,产品质量优良。主要产品 TH-110、TH-112、TH-117、TH-216Fe、TH-217 焊条均多次通过中国(ZC)、美国(ABS)、英国(LR)、挪威(DnV)四国船检权威机构的联合认可,结 421、结 506、结 507、奥 102 焊条通过国际标准验收,结 422 焊条获国家银奖,结 427、结 506、奥 102 焊条还分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宇宙”商标多次被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宇宙产品畅销全国,出口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造船、机械化工、桥梁、锅炉压力容器、军事工程等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深受用户好评。

今年 1—8 月份,集团共完成销售收入 2 亿元,创利税 1500 万元。目前集团公司正致力于境外企业菲律宾华泰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销售办事处的筹建,加速烧结焊剂、埋弧焊丝等焊接材料新产品的开发,为集团规模的发展壮大,经济的进一步腾飞打下坚实的基础。

(上接第 43 页)上海地铁和沪宁高速公路等国家重点项目。

常青乡办实事不向农民摊派

如皋市常青乡采取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做到合同外向农民的摊派筹款全部取消,计划为群众兴办的实事一项没有减少。这个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首先核减了合同内各项提留、统筹款 63 万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

比例由 10.16% 下降到 4.37%。然后全部取消了原定在合同外向农民摊派的 12 项,人均负担又减少 38 元。计划办的六件实事照办,但资金采取其他办法解决,如安装程控电话,原定向农民摊派 40 万元,现改为在乡有经济上交款中安排、向用户收取和在市邮电局补助费中解决。两所中学撤并,现有资金建教学大楼尚缺 12 万元,决定不再向农民摊派,将楼房改建平房。